

股票代碼：6163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08號11樓
電話：(02)2696-715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2
(七)關係人交易	52~53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
3.大陸投資資訊	57
(十四)部門資訊	5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6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項目包多種商品服務類型，如電腦、週邊設備、軟體及維護等，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點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 抽核原始訂單或合約及能確認控制移轉之證明文件，檢視交易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為電信與網路資訊等之系統整合廠商，存貨金額占資產比例較大，且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估計不確定性，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取得並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評估用以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的合理性。
- 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欣婷



會計師：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44,886	22	931,593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867,252	13	1,036,99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25	-	17,31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1	50,0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283,431	4	48,37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088,160	16	938,038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17,915	-	15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及七)	995,513	15	976,070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1,144,628	17	1,570,857	2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392,416	6	321,579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708	-	1,4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48,526	1	15,6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195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7,873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974,500	30	1,892,300	3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933	-	26,165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144,749	2	336,952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332	-	17,15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491,001	7	300,933	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5,338	-	5,27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49	-	1,279	-	流動負債合計	3,505,343	52	3,386,923	55
流動資產合計	5,525,387	82	5,101,168	8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278,197	4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440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0,688	-	16,02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9,045	2	156,473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九)	-	-	12,2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8,026	2	100,31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6,130	-	23,68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26,930	3	247,15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323	1	17,022	-
1755 使用權資產	57,705	1	42,6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72,554	1	84,333	2
1780 無形資產	43,318	1	46,000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3,29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1,570	-	34,89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828	-	13,56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2,190	-	3,63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7,018	6	166,906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八)及八)	226,221	3	220,253	4	負債總計	3,932,361	58	3,553,829	5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320,608	6	140,379	2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六)及(十七))：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7,053	18	991,739	16	3100 股本	1,420,162	21	1,410,502	23
資產總計	\$ 6,722,440	100	6,092,907	100	3200 資本公積	439,936	7	412,62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892	2	130,69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39,640	11	501,187	8
					保留盈餘合計	883,532	13	631,877	10
					3400 其他權益	46,449	1	84,077	2
					權益總計	2,790,079	42	2,539,078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22,440	100	6,092,907	100

董事長：陳國章



經理人：陳國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張婷瑛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6,008,728	100	5,418,8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及七)	4,854,232	81	4,241,012	7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7	-	-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	-	45	-
5950 營業毛利	<u>1,154,489</u>	<u>19</u>	<u>1,177,894</u>	<u>22</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71,928	11	653,392	12
6200 管理費用	289,716	5	280,56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678	1	66,67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9,256)	-	9,583	-
營業費用合計	<u>1,020,066</u>	<u>17</u>	<u>1,010,210</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34,423</u>	<u>2</u>	<u>167,684</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及(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9,078	-	11,616	-
7010 其他收入	15,736	-	62,1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07	-	(52,573)	(1)
7050 財務成本	(25,071)	-	(18,2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29)	-	(1,6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9)</u>	<u>-</u>	<u>1,222</u>	<u>-</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4,144	2	168,906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8,790	-	38,326	1
82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u>105,354</u>	<u>2</u>	<u>130,580</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98	-	1,8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2,115	4	17,08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8)	-	(56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4,524</u>	<u>1</u>	<u>3,929</u>	<u>-</u>
	<u>181,731</u>	<u>3</u>	<u>14,39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	28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4</u>	<u>-</u>	<u>28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81,735</u>	<u>3</u>	<u>14,681</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7,089</u>	<u>5</u>	<u>145,261</u>	<u>3</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75</u>	\$	<u>0.9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71</u>	\$	<u>0.9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國章



經理人：陳國章



會計主管：張婷珺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10,502	402,974	123,877	418,000	(846)	71,688	-	70,842	(13,247)	2,412,948
本期淨利	-	-	-	130,580	-	-	-	-	-	130,5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46	286	12,949	-	13,235	-	14,6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2,026	286	12,949	-	13,235	-	145,2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12	(6,81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2,027)	-	-	-	-	-	(42,027)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9,648	-	-	-	-	-	-	13,247	22,895
其他	-	-	1	-	-	-	-	-	-	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10,502	412,622	130,690	501,187	(560)	84,637	-	84,077	-	2,539,078
本期淨利	-	-	-	105,354	-	-	-	-	-	105,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18	4	178,213	-	178,217	-	181,7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8,872	4	178,213	-	178,217	-	287,0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02	(13,20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3,914)	-	-	-	-	-	(63,91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 股權而產生者	-	14,986	-	-	-	-	-	-	-	14,9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800	-	-	-	-	-	-	-	-	9,8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12,188	-	-	-	-	(9,165)	(9,165)	-	3,02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140)	140	-	17	-	-	-	-	-	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206,680	-	(206,680)	-	(206,680)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20,162	439,936	143,892	739,640	(556)	56,170	(9,165)	46,449	-	2,790,07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國章



經理人：陳國章



會計主管：張婷瑋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144	168,9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216	83,088
攤銷費用	21,494	33,6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9,256)	9,5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42)	(9,138)
利息費用	25,071	18,293
利息收入	(9,078)	(11,616)
股利收入	(1,186)	(1,1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329	1,6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60)	(24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	(4)
租賃修改利益	(26)	-
未(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	(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840	11,369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12,28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3,425	135,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235,055)	(89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758)	28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35,485	(338,94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3)	24,729
存貨增加	(82,645)	(809,81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92,203	(154,3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4,870	91,3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70)	1,328
合約負債增加	150,122	200,57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443	(166,605)
其他應付款增加	63,895	55,60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7,873	(14,66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827)	(16,28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381)	(1,008)
調整項目合計	659,287	(993,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93,431	(824,334)
收取之利息	8,171	11,137
收取之股利	1,186	1,143
支付之利息	(23,608)	(17,647)
支付之所得稅	(49,953)	(39,9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9,227	(869,688)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543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2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218,23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93)	(31,1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2	5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14,938)	(56,56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80,229)	(12,5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968)	68,129
取得無形資產	(18,645)	(39,175)
處分無形資產	1	9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55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3,104)	27,3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271,124
短期借款減少	(169,738)	(1,561,1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0)
發行公司債	299,967	-
償還長期借款	(5,278)	(5,222)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7	7,02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749)
租賃本金償還	(34,134)	(30,175)
發放現金股利	(63,914)	(42,027)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1,5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70	696,3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3,293	(146,0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1,593	1,077,6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4,886	931,593

董事長：陳國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章



會計主管：張婷瑛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08號11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信整合系統服務、IP寬頻網路服務、媒體產業服務、智慧城控業務、企業用戶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p>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之估計成本後餘額。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0~50年
(2)辦公設備	3~10年
(3)其他設備	3~8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電腦軟體 | 1~10年 |
| (2)其他無形資產 | 3~10年 |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虧損性合約係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四)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電子資訊系統整合、交通控制系統及安全監控系統規畫建置服務，於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係以合約或訂單之約定價格考量銷貨退回及折讓後作為收入認列之基礎。本公司係以合約或訂單之約定價格考量銷貨退回及折讓後作為收入認列之基礎。

商品或勞務已移轉控制予客戶，惟仍未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已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續後提供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者，則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續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

(十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以政府信用保證方式向金融機構借貸之政府補助，本公司係將保證事項視為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之一部分處理。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二十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考量營運資產為能合理反映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故重新評估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考量過去類似資產之實際使用經驗及參酌同業類似資產之使用情形後，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延長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反映實際耐用年限、合理分攤成本。上述估計變動對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之影響認列於營業成本及費用中，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影響如下：

	<u>114年度</u>
折舊費用減少數	\$ 8,428
攤銷費用減少數	<u>12,478</u>
合計	<u><u>\$ 20,906</u></u>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本公司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33	648
活期及支票存款	1,444,253	930,945
合 計	\$ 1,444,886	931,593

- 1.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2.銀行定期存款屬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用途受限制者業已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八)及八。
-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20,740	13,39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9,530	12,983
國外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78,775	130,095
合 計	\$ 109,045	156,473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因投資策略考量，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69,543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258,349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計206,680千元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561千元及643千元。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3.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7,915	157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7,915	157
應收帳款	1,130,038	1,580,871
應收分期帳款	24,645	6,09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511)	(48)
小計(總帳面金額)	1,154,172	1,586,914
減：備抵損失	(12,572)	(21,828)
小計	1,141,600	1,565,0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1	2,055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151	2,055
應收融資租賃款	1,904	3,809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應收融資租賃款	(27)	(93)
小計(總帳面金額)	1,877	3,716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877	3,716
合計	\$ 1,162,543	1,571,014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群組一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32,101	0%~0.07%	768
逾期30天以下	13,771	0%~4.02%	553
逾期31~90天	14,892	0%~5.18%	772
逾期91~180天	2,615	0%~22.07%	577
逾期181天以上	<u>164</u>	100%	<u>164</u>
	<u>\$ 1,163,543</u>		<u>2,834</u>

群組二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70	0%~1.89%	26
逾期30天以下	-	-	-
逾期31~90天	331	0%~15.80%	52
逾期91~180天	331	0%~36.22%	120
逾期181天以上	<u>9,540</u>	100%	<u>9,540</u>
	<u>\$ 11,572</u>		<u>9,738</u>

113.12.31

群組一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38,425	0%~0.05%	749
逾期30天以下	13,125	0%~5.11%	671
逾期31~90天	16,030	0%~6.36%	1,019
逾期91~180天	3,397	0%~27.02%	918
逾期181天以上	<u>168</u>	100%	<u>168</u>
	<u>\$ 1,571,145</u>		<u>3,525</u>

群組二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490	0%~2.74%	96
逾期30天以下	-	-	-
逾期31~90天	-	-	-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u>18,207</u>	100%	<u>18,207</u>
	<u>\$ 21,697</u>		<u>18,303</u>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21,828	12,245
認列之減損損失	-	9,583
減損損失迴轉	<u>(9,256)</u>	<u>-</u>
期末餘額	<u>\$ 12,572</u>	<u>21,828</u>

1. 上列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均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3. 本公司簽訂融資租賃合約，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u>114.12.31</u>	<u>113.12.31</u>
低於一年	\$ 1,904	1,905
一至二年	-	1,904
二至三年	-	-
三至四年	-	-
四至五年	-	-
五年以上	<u>-</u>	<u>-</u>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合計	1,904	3,809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7)	(93)
減：備抵損失	<u>-</u>	<u>-</u>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u>\$ 1,877</u>	<u>3,716</u>

(四)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商品存貨	<u>\$ 1,974,500</u>	<u>1,892,300</u>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金額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4,849,660	4,227,06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4,572</u>	<u>13,945</u>
合 計	<u>\$ 4,854,232</u>	<u>4,241,012</u>

1.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2.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款項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預付貨款及工程款	\$ 119,371	320,474
其他	25,378	16,478
合 計	\$ 144,749	336,952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貸餘)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扣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與)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 154,728	100,318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11,724	82,815	67,232	153,642	415,413
增 添	-	1,051	13,510	4,974	19,535
處 分	-	-	(6,277)	(4,509)	(10,786)
重 分 類	-	1,348	(1,899)	551	-
轉入/轉出	-	-	-	371	37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11,724	85,214	72,566	155,029	424,533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1,724	82,815	56,916	129,993	381,448
增 添	-	-	11,579	20,503	32,082
處 分	-	-	(1,263)	-	(1,263)
轉 入	-	-	-	3,146	3,14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1,724	82,815	67,232	153,642	415,413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35,327	47,114	85,817	168,258
本年度折舊	-	2,238	7,342	30,474	40,054
處 分	-	-	(6,215)	(4,449)	(10,664)
重 分 類	-	839	(1,042)	203	-
轉入/轉出	-	-	-	(45)	(4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8,404</u>	<u>47,199</u>	<u>112,000</u>	<u>197,60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3,139	31,664	51,415	116,218
本年度折舊	-	2,188	16,377	34,402	52,967
處 分	-	-	(927)	-	(92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5,327</u>	<u>47,114</u>	<u>85,817</u>	<u>168,258</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11,724</u>	<u>46,810</u>	<u>25,367</u>	<u>43,029</u>	<u>226,930</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11,724</u>	<u>49,676</u>	<u>25,252</u>	<u>78,578</u>	<u>265,23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11,724</u>	<u>47,488</u>	<u>20,118</u>	<u>67,825</u>	<u>247,155</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存款－活期存款(備償專戶)	\$ 342,753	257,161
受限制存款－活期存款(履約專戶)	18,902	43,772
受限制存款－其他	129,346	-
	<u>\$ 491,001</u>	<u>300,933</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存款－定期存款(履約、保固等)	\$ 25,779	51,389
受限制存款－定期存款(還款保證等)	294,829	88,990
	<u>\$ 320,608</u>	<u>140,379</u>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 73,420	83,911
保固保證金	105,361	92,820
其他	47,440	43,522
	<u>\$ 226,221</u>	<u>220,253</u>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信用狀借款	\$ 153,511	236,596
擔保銀行借款	713,741	800,394
合 計	\$ 867,252	1,036,990
尚未使用額度	\$ 1,172,144	768,356
利率區間	2.10%~2.5%	2.26%~3.61%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帳款

本公司應付帳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應付供應廠商貨款等	\$ 976,928	962,364
應付供應廠商貨款等-關係人	18,585	13,706
	\$ 995,513	976,070

(十一)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應付薪資	\$ 267,382	219,36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3,339	25,238
應付營業稅	39,255	39,651
其他應付費用	62,440	37,325
	\$ 392,416	321,579

(十二)長期借款

	11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155%~2.178%	115~118	\$ 16,02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338)
合 計				\$ 10,688
尚未使用額度				\$ 60,473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155%~2.178%	114~118	\$ 21,30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278)
合計				<u>\$ 16,026</u>
尚未使用額度				<u>\$ 55,196</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4.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1,80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278,197</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44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4,986</u>
	<u>114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	<u>\$ 4,830</u>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u>\$ 1,573</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面額為300,000千元，票面利率0%，依面額十足發行，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六日經金管證發字第1140340763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後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向金管會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三個月，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經金管證發字第1140352187號函准予備查。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七日完成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訂價，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收足債款300,000千元。

本次發行及流通在外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目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張數	3,000張
發行總額	300,000千元
發行日	114.10.16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14.10.16~117.10.16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保證機構	—
受託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辦法	1.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 2.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
債券持有人請求賣回辦法	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102.01%以現金贖回。
轉換辦法	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轉換價格	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25.02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3,719	121,67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1,165)	(37,3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2,554	84,33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1,16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1,677	138,74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15	2,2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2,265)	6,500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	10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807	(3,656)
計畫支付之福利	(10,191)	(21,318)
清償損益	<u>368</u>	<u>(848)</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3,719</u>	<u>121,67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7,344	51,466
利息收入	491	46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948	4,66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064	2,06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3,682)</u>	<u>(21,318)</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1,165</u>	<u>37,34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87	73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337	1,03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u>368</u>	<u>(848)</u>
	<u>\$ 2,192</u>	<u>925</u>
推銷費用	\$ 1,597	328
管理費用	504	517
研究發展費用	<u>91</u>	<u>80</u>
合 計	<u>\$ 2,192</u>	<u>925</u>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35 %	1.6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49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年。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u>11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變動0.25%)	\$ (1,782)	1,83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795	(1,758)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變動0.25%)	\$ (1,868)	1,92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888	(1,84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9,121千元及44,00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5,257	30,33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19	8,32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914	(330)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8,790</u>	<u>38,326</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u>134,144</u>	<u>168,90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829	33,781
不可扣抵之費用	(1,244)	(1,622)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28)	(1,827)
前期低(高)估	619	8,324
其他	2,914	(33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8,790</u>	<u>38,32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u>	<u>確定福 利計畫</u>	<u>其 他</u>	<u>合 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	\$ 14,415	12,478	7,997	34,890
認列於損益表	(1,911)	-	(529)	(2,4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80)	-	(880)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2,504</u>	<u>11,598</u>	<u>7,468</u>	<u>31,570</u>
民國113年1月1日	\$ 14,559	12,840	7,054	34,453
認列於損益表	(144)	-	943	7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62)	-	(362)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4,415</u>	<u>12,478</u>	<u>7,997</u>	<u>34,890</u>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案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其他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23,108	573	23,681
認列於損益表	-	474	4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註)	(8,025)	-	(8,025)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5,083</u>	<u>1,047</u>	<u>16,130</u>
民國113年1月1日	\$ 19,541	104	19,645
認列於損益表	-	469	4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67	-	3,567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3,108</u>	<u>573</u>	<u>23,681</u>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的所得稅影響數，包含期末評價損益之所得稅影響數增加計43,644千元及本期出售結轉保留盈餘之所得稅影響數減少計51,669千元。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42,016千股及141,05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單位千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141,050	140,08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980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14)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961
12月31日	<u>142,016</u>	<u>141,05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庫藏股票961千股予本公司員工，轉讓收取之價款計11,526千元，並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11,369千元。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980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請詳附註六(十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收回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4千股，並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及十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業已辦妥法定註銷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93,735	390,487
庫藏股票交易	18,108	18,108
員工認股權	4,027	4,027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9,080	-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14,986	-
	<u>\$ 439,936</u>	<u>412,62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其餘均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詳細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45	63,914	0.3	42,027

4.庫藏股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4,338千股。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庫藏股均已轉讓予員工。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560)	84,637	-	84,0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	-	-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8,213	-	178,2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06,680)	-	(206,68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9,165)	(9,16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556)	56,170	(9,165)	46,449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846)	71,688	-	70,84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6	-	-	2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949	-	12,94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60)	84,637	-	84,077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權益交割</u>
	<u>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
	<u>113年度發行</u>
給與數量(千/單位)	1,000
合約期間/行權期間	4年
既得期間	(註)
本期實際離職率	2.2%
估計未來離職率	1.8%/年

註：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第一期既得所獲配股份之25%，往後每期既得所獲配股份之12.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本次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

本公司訂定增資基準為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八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為980千股，並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每股23.45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無償取得所獲配之股份，並自取得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既得股數將分四年既得，既得日為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第一期既得所獲配股份之25%，往後每期既得所獲配股份之12.5%。員工獲配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既得期間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獲配員工於取得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權益交割</u>
	<u>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
	<u>113年度發行</u>
給與日	114.1.7
給與日股價	23.45元
履約價格/基礎價格	0元
預期存續期間/行權期間	4年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	23.45元
預期波動率	37.18%~44.83%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37%~1.51%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收回普通股為14千股。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9,165千元。

3.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u>114年度</u> \$ <u>12,823</u>
-----------------	----------------------------------

除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權益交割</u>
	<u>庫藏股轉讓員工</u>
給與日	民國113年9月5日
給與數量	961仟股
授與對象	符合資格條件之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3年度</u>
	<u>庫藏股轉讓員工</u>
給與日公允價值	11.83
給與日股價	23.85
執行價格	12.03
預期波動率(%)	48.83%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25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1.25%

- 2.本公司因庫藏股轉讓員工961千股，轉讓價格12.03元，並認列之股份基礎酬勞成本為11,369千元。
- 3.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05,354</u>	<u>130,5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41,089</u>	<u>140,39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75</u>	<u>0.93</u>

2.稀釋每股盈餘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05,354	130,5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u>(2,606)</u>	<u>-</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102,748</u>	<u>130,580</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41,089	140,3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2,529	-
員工酬勞之影響	580	1,107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影響	<u>919</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45,117</u>	<u>141,50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71</u>	<u>0.92</u>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明細

本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銷貨收入	\$ 4,380,279	3,710,002
維修收入	1,000,969	1,078,216
工程收入	521,000	458,139
勞務收入	58,121	142,219
其他營業收入	48,359	30,285
	<u>\$ 6,008,728</u>	<u>5,418,861</u>

2.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4,380,279	3,710,002
隨時間逐步認列	1,628,449	1,708,859
	<u>\$ 6,008,728</u>	<u>5,418,861</u>

3.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175,115	1,592,842	1,254,183
減：備抵損失	(12,572)	(21,828)	(12,245)
合 計	<u>\$ 1,162,543</u>	<u>1,571,014</u>	<u>1,241,938</u>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合約資產	<u>\$ 283,431</u>	<u>48,376</u>	<u>47,481</u>
合約負債	<u>\$ 1,088,160</u>	<u>938,038</u>	<u>737,465</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53,886千元及643,271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商品或勞務已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換得對於該對價之權利，惟仍未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所產生。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續後提供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續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除應提撥10%~20%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1%外，並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用，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2條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前述調整薪資對象亦同。

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20%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2條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277千元(其中1,560千元為基層員工酬勞)及23,29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60千元及1,941千元，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核。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724	11,312
其他利息收入	354	304
利息收入合計	\$ 9,078	11,616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439	48,960
股利收入	1,186	1,143
什項收入	14,111	12,064
其他收入合計	\$ 15,736	62,167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60	24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	4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註)	12,283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639)	1,5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642	9,138
與政府補助收入攸關之支出	-	(57,211)
什項支出	<u>(4,040)</u>	<u>(6,263)</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5,307</u>	<u>(52,573)</u>

註：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二)負債準備。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借款之利息	\$ 22,355	17,391
公司債之利息攤銷	1,573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01	878
其他財務費用	<u>42</u>	<u>24</u>
財務成本淨額	<u>\$ 25,071</u>	<u>18,293</u>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營運管理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極好之公司或公家機關，近年來尚未發生過重大呆帳之情形，且經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資產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113.1.1
總帳面金額(含流動及非流動)	\$ 283,431	48,376	47,481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	0 %	0 %
備抵損失	-	-	-
合計	\$ 283,431	48,376	47,48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其他應收款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67,252	875,982	875,982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50,000	50,000	-	-	-
應付公司債	278,197	300,000	-	-	300,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026	16,574	5,633	5,577	5,364	-
應付帳款	995,513	995,513	995,513	-	-	-
其他應付款	392,416	392,416	392,416	-	-	-
租賃負債	58,256	60,056	26,845	15,579	17,632	-
存入保證金	13,828	13,828	-	12,870	958	-
	\$ 2,671,488	2,704,369	2,346,389	34,026	323,954	-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36,990	1,037,357	1,037,357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50,000	50,00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304	22,259	5,687	5,632	10,940	-
應付帳款	976,070	976,070	976,070	-	-	-
其他應付款	321,579	321,579	321,579	-	-	-
租賃負債	43,186	43,958	26,720	12,488	4,750	-
存入保證金	13,561	13,561	-	13,561	-	-
	\$ 2,462,690	2,464,784	2,417,413	31,681	15,690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銀行借款及非金融機構融資對本公司而言為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之借款係以不動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備償專戶)設定抵押作擔保，請詳附註八。另依據過去經驗，本公司係於融資額度到期前再申請額度展延，並以前述資產做擔保。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督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及編製未來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期將不致產生令本公司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57	31.41	33,200	5,626	32.79	184,448
人民幣	60,354	4.493	271,171	1,515	4.48	6,786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7,533	4.493	78,775	29,046	4.48	130,0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46	31.41	48,560	2,132	32.79	69,898
日幣	-	-	-	26,100	0.21	5,478
歐元	5	36.85	184	1,406	34.13	47,987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項主要外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45千元及543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639)千元及1,516千元。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9,173千元及10,87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匯票之投資。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合併公司遷入衍生性金融工具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評價。

B.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資 產)
	<u>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u>
民國114年1月1日	\$ -
總利益或損失	
發行	3,390
認列於損益	<u>(4,830)</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440)</u>

上述總利益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如下：

	<u>114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利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4,83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u>
民國114年1月1日	\$ 156,473
本期售出(註)	(269,5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註)	222,115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09,045</u>
民國113年1月1日	\$ 139,3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8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56,473</u>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本期出售數與評價調整，未考量所得稅影響數。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 波動度(114.12.31為52.89%)	• 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 市場淨值比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4.12.31及113.12.31皆為20%)	• 市場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資產—賣回權	波動度	5%	150	(24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1,371	(1,37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1,978	(1,978)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權限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溝通，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之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極好之公司或公家機關，近年來尚未發生過重大呆帳之情形，且經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主要為美金及日幣)，並對該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而當持有之外幣負債部位暴露於匯率風險，本公司多以在適當匯率之時間，將外幣借款轉換為台幣借款，故整體而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採用固定利率。

(二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3,932,361	3,553,82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4,886)	(931,593)
淨負債	\$ 2,487,475	2,622,236
權益總額	\$ 2,790,079	2,539,078
調整後資本	\$ 5,277,554	5,161,314
負債資本比率	47 %	51 %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減少，主要係因期初應收帳款本期收款及出售金融資產現金收回，致淨負債減少。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徽摩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開啟資安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愛人資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宏康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慧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電聯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陸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投資設立華愛人資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投資宏康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取得74.07%股權。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投資設立慧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u>5,718</u>	<u>2,738</u>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係依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為一至二個月。

2.進 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35,489	52,205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9,285</u>	<u>3,997</u>
	\$ <u>44,774</u>	<u>56,20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依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為一至二個月。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合約資產	子公司	\$ <u>149</u>	<u>-</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u>1,373</u>	<u>2,055</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u>453</u>	<u>-</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帳款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7,070	14,377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1,515</u>	<u>548</u>
		\$ <u>18,585</u>	<u>14,925</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u>-</u>	<u>451</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4,582	116,200
股份基礎給付	<u>3,186</u>	<u>-</u>
	\$ <u>117,768</u>	<u>116,200</u>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及履約專戶)	銀行借款、履約保證	\$ 361,655	300,93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定存)	履約保證	320,608	140,3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158,534	164,398
		<u>\$ 840,797</u>	<u>605,71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4.12.31	113.12.31
因進口貨物已開立尚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	\$ <u>4,633</u>	<u>-</u>
因工程履約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	\$ <u>177,592</u>	<u>239,579</u>
因投標需要支付押標金及工程履約保固而開立之保證函	\$ <u>759,443</u>	<u>525,239</u>

(二)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承接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諾基亞公司)之「亞太公司建置機房案」而向台灣恩悌悌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恩悌悌公司,原名台灣岱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設備並發生爭議。恩悌悌公司主張本公司、諾基亞公司、亞太公司三家公司有未付貨款事由,起訴請求本公司等三家公司或連帶或不真正連帶之損害賠償,本案經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四日第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因此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就應給付金額認列相關損失12,846千元(美金428,482元)。本公司上訴並經高等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恩悌悌公司美金18,779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美金409,703元整及其利息則改判由亞太電信公司給付。前述本公司業已支付美金18,779元。

經詢法律專家意見認為,本案就亞太電信、恩悌悌上訴之美金409,703元部分,本公司並未下採購單予恩悌悌公司,本公司上游台灣諾基亞公司亦未下採購單予本公司,此部分金額自不應由本公司給付,惟因恩悌悌公司及亞太電信均提起第三審上訴,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至高等法院審理,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經高等法院判決其上訴無理由仍維持原判決,又恩悌悌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提起上訴。恩悌悌公司與亞太公司雙方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達成和解,經詢問法律專家意見表示,該案雙方已具狀向法院撤回上訴,且先前判決不應由本公司給付該款項,本案已判決確定至此,故將負債準備餘額迴轉認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計12,283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8,481	650,730	1,099,211	406,299	625,220	1,031,519
勞健保費用	35,725	51,146	86,871	41,530	36,967	78,497
退休金費用	19,407	31,906	51,313	21,186	23,739	44,925
董事酬金	-	4,029	4,029	-	4,424	4,4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142	25,009	37,151	12,829	21,090	33,919
折舊費用	585	73,631	74,216	1,692	81,396	83,088
攤銷費用	10	21,484	21,494	-	33,655	33,655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u>895</u>	<u>869</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434</u>	\$ <u>1,37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1,236</u>	\$ <u>1,19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3.43 %</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A.董事、監察人：每月定額報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董監酬勞。

B.經理人及員工：

(1)員工報酬分成薪資及獎金二部分，薪資部分依職等職稱核定，並於下半年度依個人工作表現及公司整體營運狀況作薪資調整；獎金部分包括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依公司當年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表現發放。

(2)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華電聯網(股)公司	零壹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000	14,125	0.07 %	14,125	
華電聯網(股)公司	威睿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5,679	20,740	3.53 %	20,740	
華電聯網(股)公司	芯原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	160,000	78,775	0.03 %	78,775	
華電聯網(股)公司	愛訊電網科技(股)公司	-	"	380,000	7,095	19.00 %	7,095	
華電聯網(股)公司	台灣博通軟體科技(股)公司	-	"	500,000	-	11.63 %	-	
華電聯網(股)公司	廣豐國際媒體(股)公司	-	"	500,000	2,435	0.76 %	2,435	
華電聯網(股)公司	力歐新能源(股)公司	-	"	100,000	-	0.40 %	-	
矜翔國際有限公司	翌勤通訊(股)公司-普通股	-	"	28,125	405	0.30 %	405	
矜翔國際有限公司	翌勤通訊(股)公司-特別股	-	"	12,375	179	0.13 %	179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電聯網(股)公司	矜翔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及通信工程業等	19,980	19,980	-	100 %	9,810	4	4	子公司
華電聯網(股)公司	微摩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及服務業等	16,000	16,000	1,600	100 %	20,815	2,170	1,856	子公司
華電聯網(股)公司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及通信工程業等	45,000	45,000	4,500	100 %	(3,298)	(21,732)	(12,931)	子公司
華電聯網(股)公司	開啟資安系統(股)公司	新北市	資料處理、資訊供應服務業	51,000	51,000	5,100	100 %	60,845	8,774	8,941	子公司
華電聯網(股)公司	華電聯網香港(股)公司	香港	資訊軟體及服務業等	414	414	100	100 %	116	(76)	(76)	子公司
華電聯網(股)公司	華愛人資服務(股)公司	新北市	人力派遣業等	2,000	2,000	200	100 %	1,246	(691)	(691)	子公司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電聯網(股)公司	宏康智慧(股)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開發及服務業等	10,000	-	1,000	74.07%	7,982	(2,702)	(2,011)	子公司
華電聯網(股)公司	慧影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	機上盒研發等	50,000	-	5,000	100%	49,844	(156)	(156)	子公司

註：已銷除聯屬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資訊供應服務業	15,713	(一)	15,713	-	-	15,713	(265)	100.00%	(265)	7,368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713	以美金\$500,000投資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675,72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程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3：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部分科目或揭露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5：民國114年12月31日1美元兌換新臺幣31.41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美元167，匯率31.41元； 日幣64,275，匯率0.2005元； 人民幣12,791，匯率4.493元； 歐元586.7，匯率36.85元； 港幣78，匯率4.0355元。	\$ 633
銀行存款		
活動存款		1,281,014
支票存款		11
外幣存款	美元680,660.83，匯率31.41元； 人民幣31,552,782.48，匯率4.493 元；港幣20,339.73，匯率4.0355元； 歐元3.21，匯率36.85元。	163,228
		\$ 1,444,886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流動</u>			
A公司		\$ 292,489	
B公司		99,930	
C公司		74,468	
D公司		72,086	
其他(註)		<u>618,227</u>	
合計		1,157,200	
減：備抵損失		<u>(12,572)</u>	
淨額		<u><u>\$ 1,144,628</u></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		\$ 2,037,021	2,211,33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62,521)</u>		
淨額		<u><u>\$ 1,974,500</u></u>		

1.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之比較係採逐項比較法。

2.存貨業已提列足夠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銀行借款	上海商銀	\$ 101,961	114.7.22~115.7.22	註	130,000	註	
"	"	3,608	114.9.15~115.9.15	"	同上共用	"	
"	"	6,073	114.10.31~115.10.31	"	"	"	
"	"	17,578	114.10.28~115.10.28	"	"	"	
"	"	3,024	114.12.1~115.12.1	"	"	"	
"	"	3,551	114.12.31~115.12.31	"	"	"	
擔保銀行借款	台北富邦	84,677	114.8.1~115.6.3	"	200,000	"	
"	"	10,005	114.7.15~115.1.1	"	同上共用	"	
"	"	34,818	114.7.31~115.1.17	"	"	"	
擔保銀行借款	台新商銀	18,430	114.10.28~115.3.31	"	100,000	"	
"	"	27,981	114.10.31~115.3.31	"	同上共用	"	
"	"	51,883	114.12.1~115.3.31	"	"	"	
擔保銀行借款	永豐商銀	2,386	114.12.1~115.12.1	"	100,000	"	
"	"	6,344	114.12.31~115.12.31	"	同上共用	"	
擔保銀行借款	台灣土銀	19,378	114.12.31~115.6.30	"	15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中小企銀	56,478	114.12.1~115.6.1	"	10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兆豐商銀	52,204	114.12.1~115.3.31	"	12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合作金庫	35,233	114.10.31~115.4.30	"	120,000	"	
"	"	77,374	114.12.31~115.6.30	"	同上共用	"	
擔保銀行借款	國泰世華	17,634	114.10.31~115.4.29	"	8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遠東台北	35,625	114.9.30~115.3.27	"	8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	47,496	114.7.24~115.1.20	"	300,000	"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18,870	114.7.31~115.1.27	"	200,000	"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134,641	114.11.4~115.5.2	"	同上共用	"	
		<u>\$ 867,252</u>			<u>\$ 1,680,000</u>		

註：利率區間2.10%~2.50%，抵押或擔保主要係受限制之備償專戶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內容請詳附註八說明。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E公司		\$ 315,071	
F公司		228,165	
G公司		89,709	
C公司		69,412	
其他(註)		<u>385,803</u>	
合計		<u><u>\$ 1,088,160</u></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H公司		\$ 110,183	
I公司		103,534	
J公司		98,471	
K公司		79,977	
L公司		52,912	
其他(註)		<u>550,436</u>	
合計		<u><u>\$ 995,513</u></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 4,380,279	
維修收入	1,000,969	
工程收入	521,000	
勞務收入	58,121	
其他(註)	48,359	
	<u>\$ 6,008,728</u>	

註：因含租賃保固等，非相同計數單位，故數量未予以列示。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存貨		\$ 1,964,374	
加：本期進貨淨額		3,682,377	
減：期末存貨		(2,037,021)	
銷貨成本		3,609,730	
勞務成本		40,551	
維修成本		660,050	
工程成本		422,694	
其他營業成本		116,63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572	
合計		<u>\$ 4,854,232</u>	

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計
薪資支出	\$ 404,357	201,286	49,115	654,758
保險費	39,623	11,665	4,555	55,843
交際費	16,311	17,194	193	33,698
折 舊	62,233	8,596	2,802	73,631
其 他(註)	149,404	50,975	11,013	211,392
合 計	<u>\$ 671,928</u>	<u>289,716</u>	<u>67,678</u>	<u>1,029,322</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760 號

會員姓名： (1) 黃欣婷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池世欽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84778623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9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53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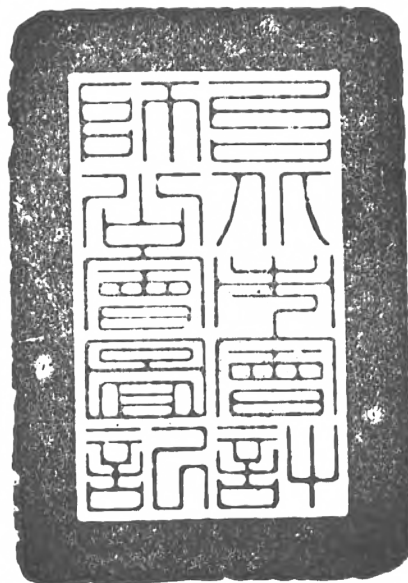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欣婷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池世欽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2 日